

上海能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
关于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相关事项的
独立意见

根据《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》、《上市公司治理准则》、《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》、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2号——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》等相关法律法规、规范性文件及《上海能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工作制度》、《上海能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》（以下简称“《公司章程》”）的规定，我们作为上海能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独立董事，经认真审阅相关材料后，基于独立的立场，对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相关事项发表如下意见：

一、关于变更部分募集资金用途的独立意见

经审议，我们认为：本次变更部分募集资金用途事项是公司根据市场变化、实际情况和公司战略基础上作出的审慎决定，有利于提高公司资金使用效率，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。本次审议和表决程序合法合规，符合《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——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》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2号——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》等相关规定，不存在损害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。因此，我们一致同意本次变更部分募集资金用途事项，并同意将该议案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。

独董董事：王芳、刘敦楠、张美霞

2023年11月4日